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49號

原　　告　王載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林博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在臺北車站欲搭乘被告之426車次，即自臺北站至臺東站之自強號列車（下稱系爭列車）。因時間緊迫，原告於列車發車前1至2分鐘刷悠遊卡進入月台，並與另一名已在月台上等候之友人一同上車。於上車後，原告即主動找列車長補票，惟列車長告知須依規定加收50％票價，並表示該時列車已通過松山站，下一停靠站為花蓮站，且威逼若不同意加價，將強制原告等人於花蓮站下車，原告因擔心行程受阻，乃被迫支付臺北站至花蓮站之補票票款及加價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750元，嗣並透過網路APP另行購買花蓮站至臺東站之車票2張共924元（即462元x2），以上共計2,674元。對比原告等二人若購買臺北站至臺東站之票價共1,872元（即936x2＝1,872），多出802元（計算式：2,674－1,872＝802）。又被告之旅客運送契約（下稱系爭運送契約）關於無票乘車之規定，僅說明自強號列車要加收50％票價，但乘客主動辦理補票者即可不加收；另被告雖稱車站月台及車上均有廣播宣導電子票證不得搭乘系爭列車，然而能了解廣播內容之乘客都是常客，一般乘客

不可能在1分鐘內知悉規定而立即下車，是被告收取該額外費用，係屬不當得利，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2元。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本件依系爭運送契約之規定，旅客持非當日當次列車或車廂車票，搭乘本公司公告不發售無座票列車班次或車廂，視為無票乘車應補收票價，並加收50%票價。另依被告之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下稱系爭營運規定），電子票證適用乘車範圍部分禁止搭乘自強（3000）型等被告指定之列車，違規搭乘者，視為無票乘車應補收票價，並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原告於115年1月23日自臺北站搭乘系爭列車，又系爭列車自松山站直達花蓮站，中途各站均不停靠，該車列車長於松山站發車後開始驗票，於第六節商務車廂車門出入口處查驗到原告，得知原告與同行友人均持悠遊卡進站，原告告知要搭乘至臺東站，因原告等二人無當日該車次車票，故列車長依規定予以補票至臺東站，每人票價為1,404元(原價936元＋50%票價)。

（二）因原告爭吵其遭受不當對待與消費陷阱，隨後商務車廂內兩名乘客亦過來向原告說明此為被告公司規定，且列車上有廣播系爭列車無票乘車之規定，期間列車長語氣平穩，且所言皆依據規定，絕無原告所稱威逼之情形。因此糾紛持續且已影響其他乘客休息，列車長遂向原告告知會通知花蓮站駐點的鐵路警察前來協助，原告應於花蓮站下車，已搭乘區間仍應補票，並答覆原告花蓮站還要等候一個多小時才有往臺東站之列車，隨後建議原告可以至被告官網或官方APP線上訂系爭列車從花蓮站起往臺東站的車票，可免除在花蓮站等候時間。最後列車長完成原告等二人臺北站至花蓮站的補票作業，並安排其他車廂空位讓原告等二人乘坐。

（三）依系爭運送契約第23點第2項第6款及系爭營運規定第2點、第10點之規定，原告持電子票證（悠遊卡）搭乘系爭列車，屬「視為無票乘車」之情形，應補收票價，並加收

票價50%，被告向原告所收之票款應非不當得利。又系爭運送契約第17點第1項、第2項規定，係針對未派站員及未設置售票機設備之車站，而原告乘車起站為臺北站，非未派站員及未設置售票機設備之車站，原告應向該站之站員或售票機購買當次列車車票。前開規定皆於被告官方網站有所揭露；且車站內及系爭列車上均有廣播電子票證請勿搭乘系爭列車。本件原告逕以悠遊卡進站搭乘系爭列車，且經由列車長查票時才表明其係以悠遊卡搭乘系爭列車，並無主動補票情形；且縱認原告有主動表明要補票，也無法免除系爭運送契約第23點第2項第6款所定加收50%票價之規定。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又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按「旅客應購票或使用其他本公司同意之票證，且確實使用驗票設備驗票，無票者或未確實使用驗票設備驗票者禁止進入車站；惟車站未派站員售票，亦未設置票證

設備或售票機時不在此限，並應於乘車後主動向車長補票」、「未主動向車長補票，於查驗車票時始申請補票者，按無票乘車規定處理，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系爭運送契約第17點第1項、第2項設有規定。又系爭運送契約第23點第2項第6款規定「…本公司發現旅客無票、持用失效票證乘車者，得拒絕旅客乘車。前項旅客已進站乘車者,應補收相當票款…補票依以下規定辦理：㈥旅客持非當日當次列車或車廂車票，搭乘本公司公告不發售無座票列車班次或車廂（例如普悠瑪、太魯閣、自強(3000)、團體列車、觀光列車、專開列車、商務車廂及親子車廂等)，視為無票乘車應補收票價，並加收票價之百分之五十」，及系爭營運規定第2點規定「持用電子票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環島全線及支線…各站乘車，除…自強（3000)型…及其他本公司指定列車(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座票之列車)之外，不限搭乘車種…」、第10點規定「持用電子票證搭乘第2點(電子票證適用乘車範圍)所列禁止搭乘之列車者，視為無票乘車應補收票價，並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已明定持電子票證搭乘指定不得使用電子票證之自強（3000）型列車者，視為無票乘車，除應補收票價外，並加收票價百分之五十。

2. 本件原告係持悠遊卡進站搭乘自強（3000）型列車，依上述規定，原告持電子票證搭乘自強（3000）型列車，視為無票乘車。原告雖主張其係主動向車長補票等語，惟依系爭運送契約第17點之文義及體系觀察，其所定得於乘車後向車長補票而不依無票乘車規定處理者之適用前提為「車站未派站員售票，亦未設置票證設備或售票機時」，即旅客係自未派站員售票，且未設置票證設備或售票機之車站乘車，客觀上無法於乘車前完成購票程序，始例外容許其得於上車後向車長補票。惟查，原告之乘車起站為臺北站，該站設有售票窗口及售票設備，

原告本得事先購買系爭列車之有效車票後乘車，本件並不適用上述例外規定。是以無論原告所稱其於上車後即欲主動向列車長補票屬實與否，抑或係經列車長查驗後始辦理補票，均不符合上述第17點所定例外得於乘車後補票之適用要件。

3. 又原告雖主張其因時間緊迫、來不及購票，始先行上車後欲向列車長補票，係屬有正當理由，且數十年未搭乘臺鐵列車，不知悉相關規定等語。然查，旅客是否得於上車後補票，仍應依被告所公告之旅客運送契約及相關乘車規定辦理，而原告搭乘之臺北站係設有售票窗口及售票設備之車站，核與系爭運送契約第17點所規範未派站員或未設置售票設備之情形有別，業如前述。且原告所稱趕不上列車、來不及購票等情節，係其個人時間安排所致，尚非足以排除或免除前述契約規定適用之正當理由。又縱認原告不知悉相關規定，惟此係屬其個人對乘車規則之誤認或疏未查明，並不影響前揭旅客運送契約及電子票證乘車規定之適用。原告既未持有符合規定之車票情形下先行持悠遊卡進站搭車，則其事後主張不知悉相關規定，亦不足使被告依契約收取之補票款及加收票價喪失法律上原因。

4. 再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陳報狀，主張其係因趕車來不及購票、被告規定設計不合理、臺灣高鐵採取不同補票制度，及被告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並提出新聞報導及其他資料為證。惟上開主張縱令屬實，仍無從變更原告持電子票證搭乘禁止使用電子票證之列車，而依系爭運送契約規定應視為無票乘車之事實，亦不足證明被告本件收取系爭票款欠缺法律上原因，自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均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5. 綜上，被告依系爭運送契約及系爭營運規定向原告補收票價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具有其契約上及法律上之原因，難認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原告依不當

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加收票價部分，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